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19〕26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汕（头）湛（江）高速公路云浮至湛江段及支线工程 K162+180 ~ K162+380 段左侧高边坡处治工程设计变更的批复

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省交通集团关于汕（头）湛（江）高速公路云浮至湛江段及支线工程 TJ17 标 K162+180 ~ K162+380 段左侧路堑边坡处治设计变更的请示》（粤交集基〔2018〕372 号）及附件等资料收悉。经研究，对汕（头）湛（江）高速公路云浮至湛江段及支线工程 K162+180 ~ K162+380 段左侧高边坡处治工程设计变更批复如下：

一、设计变更情况

该项目K162+180~K162+380段路堑边坡原施工图设计为两级边坡，2015年10月，受台风“彩虹”强降水影响，K162+180~K162+310段左侧一级边坡发生浅层局部滑塌，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踏勘，确定了放缓边坡、适当加固的治理原则，将滑塌路段原设计的两级边坡变更为三级边坡，清除已滑塌的表层松土，碎落台适当加宽。

2016年1月，受连续强降雨影响，该边坡再次发生局部滑塌，坡脚局部土体隆起，坡体上方产生较多裂缝。2016年3月下旬，受持续降雨影响，边坡裂缝明显发展，裂缝宽度及错台进一步加大，最终导致K162+300处产生浅层滑塌，坡脚制梁台座隆起，边坡存在整体失稳风险。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南粤公司）提出采用人工挖孔锚索桩+坡面格构锚索防护+坡体排水的边坡处治方案。2016年7月，厅同意该项设计变更申请建议（编号2016208号）。2016年10月，省南粤公司组织召开了变更施工图设计审查会议，确定具体设计变更方案为：

（一）K162+210~K162+350段一级边坡坡顶平台设置29根抗滑桩，桩截面尺寸 $2.0 \times 3.0\text{m}$ ，间距 5.0m ，长度 $18 \sim 22\text{m}$ ，距桩顶 1.5m 处设锚索一道。

（二）一级边坡坡率为 $1:1.75$ ，采用人字骨架植草防护，二级及以上边坡坡率为 $1:1.25$ ，采用格构锚索防护，格构梁间距 $3.0 \times 3.0\text{m}$ ，截面尺寸 $0.5 \times 0.5\text{m}$ ，锚索长 $30 \sim 35\text{m}$ 。

(三) 左侧边沟和坡脚之间增设3.0m宽碎落台，每级边坡平台设一道排水沟，堑顶5.0m外设截水沟。

经审查，厅同意该项设计变更。

二、设计变更费用

该边坡前后经历了两次滑塌、两次变更，第二次滑塌后已实施工程全部损毁，本次仅对第二次设计变更进行审查，第一次设计变更及两次滑塌造成的损毁工程由建设单位根据保险及相关合同并结合审批权限自行处理。

上报该项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为1649.23万元（建安费，含安全生产经费，下同）。经审查，核定该项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为1605.57万元。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建设单位应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造价管理的实施细则》（粤交〔2017〕10号）的规定，按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结合变更工程实际签认的工程数量，认真做好变更工程的计量和结算，合理确定设计变更增加费用，变更工程增加费用应在招标节余费用中列支，不足部分在预留费用中列支。同时应完善相关合同手续，以利将来竣工决算编制。

(二) 2016年厅同意该项设计变更申请建议，但设计变更上报工作严重滞后，今后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管理，按厅设计变更管理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设计变更基建程序；强化边坡处治工程管理，压实各方责任，确保边坡加固质量和施工运营安全。

附件：汕（头）湛（江）高速公路云浮至湛江段及支线工程
K162+180~K162+380 段左侧高边坡处治工程设计变
更预算审查表



附件

汕（头）湛（江）高速公路云浮至湛江段及支线

工程 K162+180 ~ K162+380 段左侧高边坡

处治工程设计变更预算审查表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上报预算 (万元)	调整费用 (万元)	审查预算 (万元)
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	1649.23	-43.66	1605.57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1632.90	-43.23	1589.67
二、路基工程	1632.90	-43.23	1589.67
2. 挖方	153.83	-48.01	105.82
5. 排水工程	86.30	0.00	86.30
6. 路基防护与加固工程	1392.78	4.77	1397.55
安全生产经费	16.33	-0.43	15.9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省南粤交通云湛高速公路管理中心、省南粤交通云湛高速公路管理中心阳化管理处，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年3月21日印发
